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(永華市政中心)
承辦人：謝永祥
電話：06-2991111#8388
傳真：06-2982963
電子信箱：abc94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管字第1080076691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樁位成果

裝

主旨：檢送公告變更臺南市中西區細部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及坐標表一份，並自民國108年1月15日起公告30天，惠請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、第11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公告文請依法張貼公告周知；樁位圖表請置於公開地點供民眾閱覽。

三、公告期間適逢春節假期，公告張貼日期順延九天。

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市府公報)、臺南市中西區公所(請張貼公告欄)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(請張貼本府公告欄)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(請張貼公告欄)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(請張貼公告欄)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

市長黃偉哲

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管字第1080076691A號
附件：樁位成果

主旨：公告變更臺南市中西區細部計畫
畫樁位成果圖及坐標表，並自民國108年1月15日起公告30天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、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張貼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、都市規劃科、中西區公所公告欄，公告期間自民國108年1月15日起公告30天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公告欄、臺南市中西區公所公告欄，並刊登於本府市府公報。

三、公告內容：變更臺南市中西區細部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，另因都市計畫變更而不適用之原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成果，一併公告廢除。

四、公告樁位之土地權利關係人，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繳納複測費用，申請複測，複測費用每支樁新臺幣貳仟元整，如複測確有錯誤者即予更正，所繳複測費無息退還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